

惟一得救的真教會^上

教會在歷史上若不更改、加添、刪除主耶穌的吩咐，
聖靈就常常與教會同在，直到世界末日了。

文／謝順道



真理
專欄



一. 異己與異端的區別

本會一百年來所堅持的教義，因為與一般教會所傳的信息有很大的差別，所以往往被認為我們所傳的是異端。其實是異己，而不是異端。下列的中國古書分析得很清楚，異己與異端迥然不同，不可混為一談。

1. 中國古書上的見解

排除異己，是世人之常情。正如莊子所說：「世俗之人，皆喜人之同乎己，而惡人之異於己也」（《莊子》在宥篇）。

所謂「異己」，就是與自己的意見不同的人與事。「異端」即非聖人之道，而自成一端者。或謂非正統之道，不正之道（《大漢和詞典》，諸橋徹次著，大修館書店發行）。

子曰：「攻乎異端，斯害也已」（《論語》為政篇）。

【註釋】

攻：治也，專治也。

異端：非聖人之道，而別為一端。斯害也已：為害甚矣。

【語譯】孔子說：「專向相反的一端用工夫，那就有害了。」

2. 聖經是辨別真假道之依據

聖經都是神的默示（提後三16），而原始福音則來自耶穌基督的啟示（加一11-12），是純正話語的規模，有絕對的權威，所以我們必須在基督耶穌裡靠著聖靈牢牢地守著（提後一13-14）。職是之故，任何人所傳的信息若與原始福音不同，便是被更改過的異端；聖經說，更改福音的人，應當被咒詛（加一6-9）。

3. 得救與滅亡之關鍵

傳真道，並且吩咐聖徒遵守，能引導他們完完全全地到神面前，以致得救（林前十五2；西一28；弗一13）。因此，傳道人必須將神的道理傳得全備，不可偷工減料（西一25）；並且必須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，切勿把私意放進去（提後二15）。

反之，傳道人所傳的若是被更改過的信息，就是傳假道，則必叫信徒做地獄之子，致使他們永遠滅亡（太二三15）。為了保護信徒不至於受迷惑，對這種傳假道的傳道人，我們必須予以排斥，並且要為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，竭力地爭辯（加一8-9；猶3）。

4. 教會與真理的關係

聖經說：「你們不再作外人和客旅……；並且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，有基督耶穌自己為房角石……，漸漸成為主的聖殿」（弗二19-21）。這就是說，教會好像房屋，必須以使徒和先知的教訓為根基；尤其是基督耶穌的吩咐，更不可缺少。惟有如此，才能成為主的聖殿。

聖經又說：「在神的家中……。這家就是永生神的教會，真理的柱石和根基」（提前三15）。這就是說，真理好像房屋，教會則是支持真理的柱石和根基。換句話說，神的教會必須維護真理、鞏固真理，免得叫信徒受異端迷惑。

二. 教會是獨一無二的

1. 教會與神的關係

教會是神的殿（林前三16-17）、神的家（提前三15），也是神的國（路十七21；弗二19）。神是獨一無二的（弗四6；猶24），所以用神的殿、神的家和神的國來象徵的教會，也應該是獨一無二的。

2. 教會與基督的關係

聖經說：「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。這是極大的奧祕，但我是指著基督和教會說的」（弗五31-32）。這就是說，基督是丈夫，教會是祂的妻子。所謂「二人成為一體」，就是一夫一婦，不容許第三者介入。換句話說，屬於基督的妻子是獨一無二的。

「我又看見聖城新耶路撒冷由神那裡、從天而降。預備好了，就如新婦妝飾整齊，等候丈夫」（啟二一2）。這段經文所提到，「從天而降的聖城新耶路撒冷」，就是晚雨聖靈降臨所建立的真教會。「預備好了，就如新婦妝飾整齊，等候丈夫」，這就是說，等到真教會的眾聖徒完成了靈修工夫，品德完美的時候，就可以等候基督來迎娶了（啟十九7-8）。

「七位天使中，有一位來對我說：『你到這裡來，我要將新婦，就是羔羊的妻，指給你看。』我被聖靈感動，天使就帶我到一座高大的山，將那由神那裡、從天而降的聖



城耶路撒冷指示我」（啟二一9-10）。這段經文所說的「羔羊」，就是耶穌基督（約一29）；「新婦」，就是「羔羊的妻」、晚雨聖靈降臨所建立的真教會。「高大的山」和「聖城耶路撒冷」，都象徵出現於世界末期的真教會（賽二2-3）。天使指示約翰說，她就是羔羊的妻。

「有六十王后、八十妃嬪，並有無數的童女。我的鴿子，我的完全人，只有這一個……」（歌六8-9）。在所羅門王眾多的妃嬪中，他所愛的只有一個，就是書拉密女。依據我們的老前輩所作的詮釋，《雅歌》的作者所羅門預表基督，牧羊人乃象徵基督，書拉密女則象徵真教會；因為真教會不僅是晚雨聖靈降臨所建立的，而且我們所持守的教義都有清楚的聖經根據，所以基督當然認定我們是祂惟一的愛妻。

聖經說：「教會是祂（基督）的身體，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」（弗一23）。聖經又說：「就如身子是一個，卻有許多肢體；而且肢體雖多，仍是一個身子。基督也是這樣」（林前十二12）。或說：「身體只有一個，聖靈只有一個……」（弗四4）。這就是說，堪稱為基督的身體之教會，只有一個。

主耶穌對門徒說：「我是真葡萄樹，我父是栽培的人」（約十五1）。又說：「我是葡萄樹，你們是枝子」（約十五5）。真葡萄樹比喻基督的身體、真教會，枝子比喻

聖徒；枝子雖然很多，真葡萄樹卻只有一棵。因此，得救的真教會是獨一無二的。所謂「真葡萄樹」，就是有生命的葡萄樹；而有基督的靈，才有基督的生命（結三七11、14；羅八2）。因此，一個被聖靈充滿，能叫人得著生命的教會，才是得救的真教會。

主耶穌說：「我另外有羊，不是這圈裡的。我必須領他們來，他們也要聽我的聲音；並且要合成一群，歸一個牧人了」（約十16）。

【詮釋】

「我另外有羊」：在別處也有屬於主耶穌的基督徒。他們之中，有些人尚未信主，有些人分散於一般教會。

「這圈」：主耶穌特別指定，屬於祂的真教會。

「我必須領他們來」：領他們來歸入屬於祂的真教會，是祂必須達成的意願。

「他們也要聽我的聲音」：凡主耶穌的羊，都必聽祂的聲音（約十26-27）。所謂「聽主耶穌的聲音」，就是順從聖靈的感動（徒十六13-15），信從真理（徒十七11-12）。

「合成一群」：屬於主耶穌的羊只有一群，主耶穌特別指定的羊圈也只有一個。因此，時候一到，凡主耶穌的羊都必合成一群，安息在同一個羊圈裡。

「歸一個牧人」：主耶穌是好牧人（約十11）。主耶穌升天後，取代祂來牧養羊群的是聖靈（約十四16-18，十六5-7），因為聖靈是耶穌基督的靈（羅八9；徒十六6-7）。

三. 教會是基督的身體

堪稱為基督的身體之教會，必須具有下列三個條件：

1. 要有基督的靈

聖經說：「教會是祂（基督）的身體，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」（弗一23）。所謂「充滿萬有者」，就是神的靈、聖靈（詩一三九7-8；耶二三23-24）；「所充滿的」，就是教會、基督的身體。這就是說，教會必須有基督的靈，才可算為基督的身體。聖經又說：「人若沒有基督的靈，就不是屬基督的」（羅八9）。個人如此，教會亦然。

能「說方言」，是受聖靈的憑據（徒十44-47，十一15）；一般教會因為沒有人受聖靈，所以他們都不會「說方言」。關於方言問題，一般教會常常提出下列三個質疑：

質疑之一：我因為有聖靈，才會信主（林前十二3）。

我們的答覆：該段經文所說的是「聖靈的感動」，並不是「受聖靈」。因為有聖

靈的感動，才願意聽福音，並且「能說耶穌是主」。不然，撒瑪利亞人為什麼領受了神的道，而且已經受洗，卻沒有人受聖靈；等到使徒按手在他們頭上，他們才受聖靈呢？（徒八14-17），難道他們都「不能說耶穌是主」嗎？

質疑之二：說方言是聖靈的諸恩賜之一（林前十二10、30），並不是受聖靈的絕對憑據。

我們的答覆：說方言有兩種對象，其一是，向神說的「方言禱告」（林前十四14-15、2、4）；其二是，向會眾說的「方言講道」（林前十四27-28）。

諸恩賜之一的說方言（林前十二10、30），是方言講道。理由之一是，聖靈的九種恩賜，都是造就教會的（林前十二8-11）。而造就教會的方言講道，必須翻譯，也要限制人數，並且要輪流著說（林前十四27-28）。這種恩賜是特殊恩賜，當然不是人人都能得著的（林前十二10、30、11）。理由之二是，方言禱告是對神說的（林前十四2），所以無須翻譯，也不必限制人數，並且不必輪流著說。理由之三是，「說方言」的恩賜與「翻方言」的恩賜，相提並論（林前十二10、30）。

質疑之三：保羅反對說方言（林前十四19）。



我們的答覆：保羅說，他為了「說方言」比會眾多而感謝神（林前十四18）。如此重視「方言禱告」的保羅，怎麼可能反對「說方言」呢？其實保羅所反對的是，沒有人翻譯的「方言講道」（林前十四19、13）。因為他所說的是：「但在教會中」（聚會中），寧可用悟性說五句教導人的話，讓會眾都聽得懂，「強如說萬句方言」（沒有人翻譯的方言講道，說一萬句也沒有用）。

2. 要說基督的話

主耶穌即將升天之時，對使徒們說：「凡我所吩咐你們的，都教訓他們遵守，我就常與你們同在，直到世界的末了」（太二八20）。所謂「凡我所吩咐你們的」，就是主耶穌吩咐使徒們的一切真理。「都教訓他們遵守」，就是要傳得全備（西一25），不可偷工減料。「他們」就是會眾，也就是歷史上的教會，要世代相傳。「我就常與你們同在，直到世界的末了。」這就是說，教會在歷史上若不更改、加添、刪除主耶穌的吩咐，聖靈（主耶穌的靈）就常常與教會同在，直到世界末日了。反過來說，未來的教會若更改、加添、刪除主耶穌的吩咐（加一6-9；申四2；啟二二18-19），聖靈就離開教會了。

「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，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，也信了基督；既然信祂，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」（弗一13）。由此

可知，聖靈之所以願意永遠與我們同在，乃因我們的基本教義都有清楚的聖經根據，是「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」（猶3）。反之，一般教會之所以無法領受神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，乃因他們所信、所傳的，是被更改過的信息，而不是「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」之緣故。此理豈不是瞭如指掌嗎？

一般教會所信、所傳的信息，不合乎聖經之真理的，有好幾項。茲提出其中一項，就是主張洗禮沒有赦罪功效這個問題。如下：

根據之一：只要悔改歸正，罪就得以塗抹（徒三19），並不是因為受洗。

我們的答覆：該段經文只是強調悔改的重要性，並沒有否定洗禮的赦罪功效。在另外一段經文說，「起來，求告祂的名受洗，洗去你的罪」（徒二二16）。顯然，洗禮確實有赦罪功效。這兩段經文都出自同一個作者路加，記載於同一封書信中，不可能自相矛盾吧！

問題的關鍵是，赦罪的功效究竟發生於何時？是悔改的時候，受洗之前呢？或悔改之後，受洗之時呢？若是前者，則悔改之時，罪已經塗抹，並不是因為受洗。若是後者，則悔改之後，受洗之時，罪才得著赦免。請看下列的經文，是怎麼說的吧！

彼得說：「你們各人要悔改，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，叫你們的罪得赦，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（徒二38）。依據這段經文所排列的次序是：先說悔改，才說受洗，然後說罪得赦。並不是說了悔改之後，緊接著說罪得赦，最後才說受洗。值得注意的是，就怎麼叫罪得赦而言，這是歷史上第一次的教導；是一個標準，必須當作傳統信仰來傳承。因為第一次的教導若是錯誤，便永遠錯誤到底！

根據之二：「心信口認」就可以稱義，而得救（羅十9-10），與洗禮無關。

我們的答覆：洗禮有赦罪、稱義和成聖的功效（徒二二16；林前六11），與得救有絕對關係（可十六16），不可否定。請看下列的經文：「這水所表明的洗禮，現在藉著耶穌基督復活也拯救你們；這洗禮本不在乎除掉肉體的污穢，只求在神面前有無虧的良心」（彼前三21）。

【詮釋】

「這水所表明的洗禮」：挪亞一家八個人藉著水得救（20節），預表洗禮。值得注意的是，彼得所說的是「藉著水得救」，而不是說「藉著方舟得救」。他之所以要刻意這麼說，乃因說「藉著水」，才與洗禮有關聯。「現在藉著耶穌基督復活也拯救你們」：耶穌基督已經復活，才能成為救主（林前十五14、17-18；羅四25），而主耶穌拯救我們的方法是洗禮。「這洗禮本不在乎除掉肉體的污穢」：洗禮並不是洗澡。

「只求在神面前有無虧的良心」：領受洗禮，洗去了罪（徒二二16），就可以坦然無懼地站在神面前了。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「這水就是預表洗禮。這洗禮現在拯救了你們，不是洗滌你們身體的污垢……。這洗禮藉著耶穌基督的復活拯救了你們。」

「現在我們就回頭來看「心信口認」那一段經文的含義吧！

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，心裡信神叫他從死裡復活，就必得救。因為人心裡相信，就可以稱義；口裡承認，就可以得救（羅十9-10）。

【詮釋】

這段經文所強調的是：

第一、信仰的對象：耶穌是救主，除祂以外，別無拯救（徒四12）。

第二、信仰的內容：耶穌已經從死裡復活，成為救主了（林前十五14、17-18；羅四25）。

結論：口裡承認耶穌是救主，心裡相信祂已經從死裡復活，就必稱義、得救了。至於悔改和洗禮，乃是赦罪、稱義、成聖、得救的方法（徒二38，二二16；林前六11；可十六16），在此卻被省略了。

（下期待續）✍